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历史在女人面前拐弯. 中国卷/王本刚主编. - 北京:
金城出版社, 2006. 2
ISBN 7-80084-822-1

I. 历… II. 王… III. 女性-名人-生平事迹-
中国 IV. K818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153798 号

金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100013)

电话: (发行部) 84254364 (总编室) 64228516

(编辑部) 64210080

香河县闻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

787×960 毫米 1/16 18.5 印张 260 千字

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80084-822-1/K·73

定价: 28.00 元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历史在女人面前拐弯. 外国卷/桑希臣主编. -北京:
金城出版社, 2006. 2

ISBN 7-80084-823-X

I. 历… II. 桑… III. 女性-名人-生平事迹-
中国 IV. K818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153799 号

金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100013)

电话: (发行部) 84254364 (总编室) 64228516

(编辑部) 64210080

香河县闻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

787×960 毫米 1/16 16.5 印张 230 千字

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80084-823-X/K·74

定价: 26.80 元

前言

遍观人类文明，史籍浩如烟海。细细翻来，或忠或奸，亦正亦邪，上演着一幕幕你方唱罢我登场的话剧。然而，在这部已经演出了几千年的历史大戏中，往往由男人来担纲主角，女人只作为配角，在大幕的一角偶尔闪现一下风姿。于是，就给今人造成一种错觉：世界文明史是男人的历史，与女人何干？

但，不要就此武断地认为女人在历史上毫无作为，她们中，也有许多人，同样在历史长路上留下了脚印，而且，有些脚印比男人踩得更深。

为了能让读者更多、更好地了解世界历史上的女人，本套图书特别精选了30名让历史发生转折的女人中的佼佼者。其中，中国卷16名，外国卷14名。中国卷上至公元前11世纪的商朝妲己，下至封建社会最后一个女掌权者慈禧；外国卷远至公元前1200年的海伦王后，近至下野不久的印度尼西亚女总统梅加瓦蒂·苏加诺；纵则达3000多年的时间，横则跨11个国度。

本书尽量从不同的角度选择了这些曾在历史上掀起波澜的女人：她们有的红颜祸国，倾覆一代王朝；有的不让须眉，沙场横刀立马；有的主朝乱政，国家分崩离析；有的壮志凌云，挥手指点江山；有后宫的勾心斗角、争风吃醋；有台前的垂帘听政、颐气指使；有亡掉泱泱大国的祸水，有成就一代霸业的巾帼。她们或有意、或无意、或主动、或被动、或直接、或间接、或多或少地影响着历史发展脚步的前进或停滞。

我们不敢想像，如果缺少了这些女人，历史的脚步将会朝着什么样方向迈进；如果缺少了她们，史书上都是一个个生硬的男人的名字，满纸阳刚之气，没有阴柔之美，就如同万绿丛中，没有一点红的点缀。那么这出历史大戏，该是多么单调乏味。本书编写的目的，就是要让读者全面地了解历史，认识历史上的女人所带给世界的一份绚丽。

历史已经盖棺定论，功过是非也任人评说。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，一百个人对待问题有一百个观点，本书也不能评价何者对、何者错，尽量客观、真实地向读者展现这些女人的风姿，以求更多的人来关注这些影响了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的女人。但其中也难免掺杂了笔者个人感情，字里行间中也有所体现。正所谓一家之言，不代天下之口，读者可依照自己对历史的认识，对笔者所言或嗤之以鼻，或略有同感。

由于时间的流逝，许多真实的历史湮没在浩瀚的岁月中，今人不幸得知真相；再加之历史对女人的冷漠，她们的芳踪隐藏在浩如烟海的史料一角，想要具体地掘出她们的一生，实为不易。据此，笔者尽量做到以可信度较高的正史为蓝本，以稗官野史、家族年谱等为佐证，再加上自身对历史的一点浅薄了解，尽量去伪存真。但史书汗牛充栋，即使穷尽一生，也难通万一，而且因笔者能力有限，本书中仍存在许多不是历史的历史，未免让读者贻笑大方。在此，向各位深表歉意，并恳请同仁志士，对错谬之处批评指正，不吝赐教。

本书在成书过程中，参考了大量古今中外学者的历史记载以及研究著作，限于篇幅的关系，无法一一致意，只能在此一并表示真挚地感谢。

关注历史，关注女人，是汲取昨天的经验教训，为今天、为明天，为子孙后代在书写我们现在的历史的时候，能满怀着一份骄傲与自豪。

作 者
2005 年 11 月

提起妲己，人们免不了会在脑中浮现“红颜祸水”这四个字。正是因为她，这个千夫所指的女人，把数百年的商朝就此断送。造蜃盆、设炮烙、剜心醢体、敲骨观髓、剖腹视胎，种种残酷的刑罚，竟然都出自这样一个“桃花难写温柔态，芍药堪方窈窕妍”的美女之手，真让人不寒而栗。于是，后人便对此大加渲染，极给辱骂之名，以至于《封神演义》中将其描绘成一只千年九尾狐，书尽讥骂之能事。

时光流逝，历史的真相已难在今人面前揭开神秘之纱。浩如烟海的史籍，让人无从分辨真伪。值此，本文试着从另一种角度来剖析这个始造“红颜祸水”的妲己，重新阐述她在中华历史上的影响。

幸运还是不幸——“朝朝染翰待君王”

约在公元前 16 世纪，成汤灭掉了夏朝，建立起中国历史上奴隶制极为繁盛的时期——商朝。其都城历经五次搬迁，由盘庚迁都至殷，故历史上将商朝又称为殷商。约公元前 11 世纪，汤像帝辛即位，即为后人所称的纣王。四五百年的时间侵蚀，商王朝的大厦已饱经风霜，商朝的统治也已经江河日下。而此时的纣王却不顾这种大厦将倾的现实，依旧四方用兵，使本已“金玉其外，败絮其中”的商王朝，更加风雨飘摇。

如果仅仅是四方用兵，而国君本身能够励精图治、整肃朝纲，那也无可厚非。然而此时的商纣王已不是那位可以“托梁换柱”的太子了，无上的权力早已冲昏了他的头脑。夜夜笙歌，声色犬马，早将国家社稷抛诸脑后。加之身边的小人屡进谗言，更使得他利令智昏，广征美女，尽其享用。于是，妲己也因此走上了历史的舞台。

相传，妲己姓苏，故称作苏妲己，其实这是以讹传讹。《封神演义》中说她是冀州侯苏护的女儿，更加令这种说法广为流传。事实上，妲己是当时一个名叫“有苏氏”的小国的女子，“妲己”也并非其真正的名字。但由于中国历史重男轻女的陋习，加之先秦历史的不确切性，其真实姓名已无从可考，后人如此称呼而已。

据史料记载，商纣王攻打有苏氏，有苏氏为避免亡国之灾，向纣王献上美女妲己，纣王就此罢兵，携妲己返还都城朝歌，开始了那段为后人所齿冷的奢靡生活。

银烛朝天紫陌长，禁城春色晓苍苍；
千条弱柳垂青线，百啭流莺绕建章。
剑佩声随金阙步，衣冠身惹御炉香；
共沐恩波凤池上，朝朝染翰待君王。

妲己便携着这样的风光，走进了商室，成了纣王极为宠爱的妃子。《史记·商本纪》记载：纣王“爱妲己，妲己之言是从”。

2

己像

为了取悦这个倾国之妃，纣王命令乐师师涓创作了萎靡的音乐、放荡的舞蹈，让妲己尽兴起舞，以换取自己廉价的快乐。在今天看来，似乎对于一个国君而言，这算不上什么奢侈。可当时的情况却完全不是这样。不可否认，音乐、舞蹈作为贵族的一种享乐方式，从一开始就具有娱乐的功能。可是当时的乐舞不仅是一种娱乐手段，更属于政治的范畴。它是商王朝的代表，所以历代的统治者们都非常重视音乐和舞蹈。孔子之所以对春秋时代的“礼崩乐坏”那么痛心疾首，原因就在这里。所以古人往往把乐舞当做一个朝代兴衰的标志。而当时的纣王却不顾这一点，完全把乐舞当做纯粹的满足己欲的工具了。这样一来，原来依靠那种神秘庄严的乐舞而为商王朝的统治蒙上的神圣面纱，就被无情地撕破了。人们看清了那本应神圣完美的君主的面目，

从此，纣王再也不能以其威严而震慑四方，极大地损害了商王朝的统治。至此，“四百诸侯反朝歌”的种子也悄悄埋下。

不仅如此，纣王为了能更好地和妲己享乐，不顾国家连年征战、国力大伤的现实，动用大量的财力、物力及人力，营建起一座“台高插汉，树耸凌云；九曲栏杆，饰玉雕金”的鹿台，纣王终日与妲己坐在鹿台之上纵情欢饮。他还下令让全国各地进献各种珍禽异兽，放养在园苑之中，以供他和妲己观赏。这样的奢靡享乐，还不能使纣王满足，他又接受了妲己的提议，在地上挖出了一个大池子，中间注满美酒；在池子四周的树上挂满了肉，这就是被后人所不齿的“酒池肉林”。当时的生产力还极其低下，像这样的酒池肉林，不知要耗费多少天下人赖以生计的五谷！更有甚者，他们还命令男女在酒池肉林之间裸体嬉戏，而他和妲己则坐在鹿台之上津津有味地观看。

从此，纣王便与妲己日夜欢歌淫乐，不思朝政。而泱泱一个商王朝，也就危在旦夕了。

过着如此奢侈的生活，妲己依旧没有感到满足。此时的她，只不过是纣王身边无数妃子中地位较高的一个，在她之上还有纣王的正室——姜后。而她所能达到、而且所要达到的就是“后”这个宝座。

于是妲己便暗中设计，收买了一个奴隶，命他去刺杀纣王，然后声称是姜后派来的杀手。计划顺利实施，稀里糊涂的纣王果然上当，一怒之下斩了杀手。这死无对证更让姜后有口难辩，纣王决定将姜后打入冷宫。但一心想做最具权力的女人的妲己怕将来有什么意外，便又怂恿纣王对姜后使用酷刑，直至将其置于死地。妲己终于剪除了自己登上权力顶峰的最大障碍，如愿地当上了商王朝的“国母”。后她又怂恿纣王将姜后所生的太子殷洪、殷郊逐出商室，斩草除根，为以后祸国乱政，扫平了道路。

除却姜后，妲己还有一个对手，那就是冰清玉洁、品貌俱佳的九侯女。

九侯女入宫后，纣王放在妲己身上的一颗心，渐渐转移到她的身上。这又激起了妲己的嫉妒之心。她先是假意呵护九侯女，让其对自己丧失了防范之意。尔后，妲己又故计重施，向纣王密言九侯女之父有谋反的野心。而此时的纣王也正因“九侯女不喜淫”而怒气中烧。妲己再火上浇油，无辜的九侯女便步了姜后的后尘。妲己的阴谋再一次得逞了。

妲己，确实是历史上难得的集美丽和智慧于一身的女人。只可惜，她这份才智没有用到帮助纣王挽救危若累卵的商王朝之上，相反，她与纣王奢侈的生活，更加剧了商朝的灭亡。

妲己的被迫入宫，对于她自身来说，是幸运还是不幸呢？应该说，两方面兼而有之。幸运的是，她的权力欲望得到了满足，成了泱泱商朝的“一国之母”，而枕边拥有无上权势的纣王也对她言听计从。拥有一国之富、一国之荣，是令多少女人梦寐以求的荣耀，而妲己却将之握于股掌之间，未失为一种幸运。

然而妲己在物欲上得到了满足，在心理上呢？被迫入宫，本已强人所难，心有不甘，更何况日夜服侍纣王这样一个被酒色淘虚的半老之人，又怎能令她感到开心？二者比较而言，恐怕还是不幸的成分更多一些。

而对于商朝的百姓来说，她的入宫，却万万谈不上幸运了，简直等于灭顶之灾！繁重的劳役、残酷的刑罚，给本已饱受疾苦的人民，又雪上加霜。无怪后人对妲己恨之入骨！但对于此时已经日益壮大并且野心勃勃的西岐来说，这又无异于天赐良机，真是一种莫大的幸运啊！

发明种种酷刑——“美人祸国万民殃”

如果妲己只是为了享受奢侈、争夺君宠而在宫内施以种种诡计，那她身上所背负的骂名也就不会像今天这样多了，她在历史上的影响也不会如此深广。真正让妲己成为千夫所指的“狐媚”的，是她怂恿纣王所营造的种种令人发指的酷刑，残害了许多本为商王朝栋梁的忠良，从根本上动摇了这座本已腐朽的大厦的根基。而且，这些酷刑为后世众多统治者所沿用，就更令备受摧残的众官及百姓咬牙切齿了。

当姜后为妲己设计所害死后，这个“艳若桃李，狠若蛇蝎”的女人终于坐上了“后”的宝座，更加肆无忌惮地与纣王“朝歌艳曲飞檀板”了。

有一天，纣王与妲己在鹿台上欢宴，3000 妃嫔聚集在鹿台下，纣王命令她们脱去裙衫，赤身裸体地唱歌跳舞，恣意欢谑。纣王与妲己在台上纵酒大笑。只有已故姜后宫中的嫔御 72 人，掩住脸流泪，不肯裸体歌舞。

妲己道：“这是姜后以前身边的宫女，怨恨大王杀了姜后，听说私下打算作乱，以谋弑大王！妾开始不相信，现在看她们竟敢违抗大王的命令，看来谋反的传闻不假！应当对她们施以严刑，好使其他人不敢起谋逆之心！”

纣王道：“什么才称得上是‘严刑’？”

妲己道：“依妾之见，可以在摘星楼前，在地上挖一个方圆数百步，深高五丈的大坑，然后将蛇蝎蜂虿之类丢进坑中，将这些宫女投入坑穴，与百虫噬咬，这叫做‘虿盆之刑’”。

如此残酷的刑罚，真让人“佩服”妲己的“聪明”。这 72 名可怜的宫女被投入虿盆，一时间悲哀号哭响彻寰宇。

观此惨景，怎不让其他宫女胆战心寒？然而纣王和妲己却毫无悲惨之心，反而视为一大乐事，商朝之必亡，于此可见一斑了。

设造虿盆，只是在禁宫之内使用；所惩戒的宫女，也与维系商朝的统治无太大的关系。

然而，妲己所设立的，专用来惩罚敢于进谏的忠臣的炮烙之刑，却等于将本已腐朽的商王朝 贵族服饰 的大厦的栋梁一一拆除了。大厦之倾，已经迫在眉睫。

妲己害死姜后，除掉九侯女，设虿盆以坑宫女，种种鄙劣手段早已令众多贤臣怒火中烧。为了国家，为了社稷，为了成汤开辟的数百年祖宗基业，他们纷纷向纣王纳谏，以求挽国家之将亡。

初时，纣王还不将这些逆耳忠言放在心上，最多只是斥责他们几句，可生性高傲的妲己却难以忍受。她终于找到了一个好机会，从此可以让敢于进谏的忠臣们箝口不言了。上大夫梅伯，则不幸地成了死在妲己酷刑之下的第一个牺牲品。

一日，梅伯入觐见纣王道：“姜后没有过错却被处死，太子无罪过而被贬谪。请大王召回太子，复立东宫，臣愿代死！”

妲己谗言道：“梅伯是太子一党，因此才狼狈为奸。”纣王问：“那怎么对付这些人？”妲己道：“群臣轻侮大王的尊严，都是因为刑法过轻的缘故！依妾之见，可铸一个空心的铜柱，里面烧火，外涂油脂，让犯人裸体抱柱，皮肉朽烂，筋骨粉碎，如此他们才知道畏惧，朝中也不再有奸党了！”

纣王立刻依言竖立铜柱，将梅伯的衣服剥光，绑在铜柱之上，顷刻间烧得肉焦骨碎、化为灰烬。

妲己又道：“可以再制一个铜斗，也加火在里面。罪轻而不至于处死的，让他们以手持熨斗，则手足焦烂，这样可以区别法律的轻重。”纣王又依言而设。

妲己听到犯人的惨叫，就像听到刺激感官的喜乐一样发笑。纣王为了博得妲己一笑，滥用重刑。于是纣王立铜柱、铜斗各数十，置于殿前，凡有罪的大臣，或敢于进谏者，即加此刑。从此后没有人再敢劝诫纣王了。

关于炮烙还另有一说：有一次纣王和妲己看到蚂蚁在受热的铜斗上爬行，不久就因受热而体力不支，先是肢体蠕动，后来就死了。于是二人大受“启发”，发明了“炮烙之刑”这种历史上有名的酷刑。它用一根大圆铜柱，在其下方和四周加满木炭。行刑时，用炭将铜柱烧得通红，除去犯人的鞋子而将他置于柱上，犯人的脚被烫得受不了了，就只能在铜柱上狂跳不止，不久就跌下铜柱，葬身火海之中。每逢此时，惨叫之声不绝于耳，而那位娇艳的妲己看到这种情形，则“咯咯”娇笑不止。商纣王看到美人开心地笑了，自然是得意非凡。

无论历史与传说，到底真相如何，“炮烙”这种酷刑值此算是立下了它的赫赫威名。须知，“良药苦口利于病，忠言逆耳利于行”朝一朝一宫能有敢于直谏的忠臣，乃是国家之幸，社稷之福。然而，纣王和妲己用这种残酷的手段紧闭了进谏之门，耳畔只容阿谀奉承之音，任政吏败坏，民不聊生。

敢于冒死进谏者有之，但向纣王上谏，只能落得“侠烈尽随灰烬灭”的下场，乃至“孤魂无计返家园”。明知已言难被昏君所信，又何必白送性命呢？闭口大吉才是上上之策，更有甚者，投奔他处。商朝失却了这些忠臣，只留下一群拍马小人，亡国的命运，不言亦可知了。

除去用炮烙戕害忠良，对于那些异己之人，妲己还想出了更为残忍的手段。其时，西伯侯姬昌为纣王囚居羑里。姬昌长子伯邑考为赎父罪，不远千里，携带三宝及美女十名来进贡纣王，愿自为人质。面目英俊的伯邑考被妲己所钟情，趁纣王酩酊大醉之时，以言语调戏伯邑考。然伯邑考却不为所动。

妲己心生一计，遂借学琴为由，对他道：“……将你移于上坐，我坐在你怀中，你拿我手拨弦，用不了一刻钟保证可熟。”

而伯邑考则正色道：“娘娘之法，使臣万载竟为何样罪人？史官若将此载入典章，娘娘又成何人？娘娘本是天下国母，掌六宫之权，今为了学琴一事屈尊至此，成何体统！若此事传出宫外，虽娘娘冰清玉洁，天下万世又怎会相信？”

妲己听了羞得面红耳赤，无言以对，只好令伯邑考暂退。妲己未能如愿，便把一片爱他之心转成深仇大恨，在纣王面前搬弄是非，说伯邑考教琴时用言语调戏她，非常无礼。

惟妲己之言是听的纣王闻之大怒，要立即处死伯邑考。而妲己却又想出了更为“聪明”的办法。她命人用四根大钉钉住了伯邑考的手足，用刀将他剁成肉酱，又将其做成肉羹，送与西伯侯姬昌食用。

孤身抱忠义，万里探亲灾；
未入羑里城，先登殷封台。
抛琴除孽妇，顷刻怒心推；
可惜青年客，魂随劫运灰。

于此，西岐之地便与妲己及商朝结下了不解之仇，为其后推翻殷商的统治奠定了根基。

妲己的心狠手辣还不仅仅是这些，就连权倾朝野一时的亚相比干也难逃惨死。

种种酷刑封住了大臣的嘴，却封不住身为纣王叔父的亚相比干那颗忠心。戕害大臣，炮烙忠良，这位朝政元老早已耳闻目睹、忍无可忍。他不顾其他臣子的好心相劝，直斥纣王，言道：“不修先王的典法，而用妇言，大祸不远了。”

纣王初时还顾虑到他的身份，不与他计较。无奈妲己却难忍比干的羞辱，遂对纣王说道：“妾听说圣人的心有七窍，比干自诩为圣人，剖开比干的心如何？看他是不是一个真正的圣人！”

昏庸的纣王听从了妲己的话，走到比干面前道：“家族之中，你是叔父，我是侄儿；朝廷之中，你是臣下，我是君上。君叫臣死，不死不忠。倚老骂君是不守臣节，这道理难道叔父不知吗？”

比干仰天长叹，道：“老臣就掏出心来给你看吧。”于是命武士：“取剑来给我！”御侍官取来青铜剑递给比干。比干接剑在手，望祖庙拜了八拜，尔后，解衣袒胸，将剑插入脐中，向上一挑，将腹肌剖开，伸手进去，掏出一颗活蹦乱跳的心来，往地下一掷，掩袍不语，扞胸倒下，面如金纸一般地死了。

《封神演义》对此节的描写非常精彩，尤其那个卖无心菜的妇女所说的话更可称为点睛之笔：“菜无心，尚可活，人无心，又岂可活？”

是的，人没有了心，怎么活得了？而一个国家失去了心脏，又该如何存活呢？做为国君的纣王，就是商朝的心脏。而如今这颗心脏已患上了严重的“心肌梗塞”，昏沉搏动，不能再为国家注入新鲜的血液，反而像癌细胞一样，四处侵蚀健康细胞而肆无忌惮，直至令整个国家灭亡。而作为王后的妲己，在其中起到了一种诱发癌变的作用，并且加速这种癌变的蔓延。商朝，即使是一个健壮的巨人，又怎能承受这种打击？更何况已是一个英雄迟暮的王朝？真可谓：

剖心已定千秋罪，宠妲难羞万载谣；
可怜成汤贤圣业，化作流水逐春潮。

迫害忠良，动摇了商朝大厦的根基；而残害百姓，则无异于自掘坟墓了。昏溃的纣王，就在妲己的妖言之下，作出了种种令人发指的行为。

一日，纣王和妲己在摘星楼上欢宴，时值隆冬，天寒地冻，远远地看见岸边有几个人将要渡河，二三个老年人挽着裤腿正趟在水中，但一些年轻人却逡巡不敢下岸。

纣王问妲己：“河水虽然冰寒，但老人尚且不畏，年轻人却那么怕冷，这是何故？”

妲己回答：“妾听说人生一世，得父精母血，方得成胎。若父母在年轻时生子，那时他们身

体强健，生下的孩子气脉充足，髓满其胫，即使到了暮年，依然耐寒傲冷；假如父老母衰时才得子，那他们的孩子气脉衰微，髓不满胫，不到中年，便会怯冷怕寒。”

纣王极为惊讶：“果真如此？”

妲己道：“大王不信的话，就将此一起渡河之人，砍断他们的胫骨看一看便知。”

纣王命人将过河的几个人活捉到楼下，一人一斧断去两腿，果然老年的那些人髓满，年少的却骨空。

纣王大笑道：“爱妾料事如神！”

妲己道：“妾不但能辨老幼的强壮，即使妇女怀孕是男是女，妾一看就知道！”

纣王问：“怎么才能知道？”

妲己道：“这也与父母的精血有关，男女交媾时，男精先至女血后临，属于阴包阳，因此会生男；如果女血先至男精后临，就属于阳包阴，生下的孩子必为女。”

纣王不信，妲己道：“大王不信妾的话，可以搜取城中的孕妇验证。”

纣王立刻令兵捉数十个孕妇，集中在楼下。妲己一一指着说，哪一个怀的是男胎，哪一个怀的是女胎。纣王令人剖开孕妇的肚子视之，果真像妲己说的那样。

唐太宗李世民曾言：“君者，舟也；民者，水也；水可载舟，亦可覆舟。”以如此之手段对待自己的臣民，于心何忍？于情何堪？可叹这些弱者，连自己因何而死都不得其详，真是“平白行来因过水，谁知敲骨丧其生”。而那些惨被剖腹视胎的孕妇，则更为可怜了：即为人母，本是乐事，然突遭此横祸，一尸二命，又向何处喊冤呢？“天降大祸临孕妇，成汤社稷^{代武士}尽归周。”无怪纣王手下虽有十几万奴隶，却在牧野之战时纷纷倒戈、助西岐灭了殷商！

刑罚，历代均有之。明太祖朱元璋的“治乱世刑重典”就曾被后世所诟，但其影响与流传却远不及商纣时之广。例如炮烙与凌迟（即为商朝“醢”的变形），在3000载之下的满清仍被列入“十大酷刑”之中。另一方面，各朝种种酷刑是用来惩治如叛逆等罪大恶极的犯人，而纣王却和妲己以此为阻谏之器，甚至以此为乐，怎不让后人唾骂？

虽说当时尚属奴隶社会，人命贱如牛马。但纣王和妲己是否想到，他们那奢靡的生活、豪华的鹿台、还有“酒池肉林”，缘自何来？不正是这些贱如牛马的奴隶为他们赚取的吗？纣王与妲己视人命如草芥，又怎能让奴隶为其效命？虽说夏朝以降，人殉风行，但那毕竟还只是奴隶社会的一种残忍礼仪，与他们的杀人为乐，还明显地差了一个“档次”。对于奴隶来说，忍辱却得不到偷生，还莫不如倒戈相向，尚有一线生机呢！

多行不义必自毙——“化作南柯带血眠”

7

纣王与妲己的暴行，已让殷商的仁人志士心寒。面对种种酷刑，还不若装聋作哑、闭口大吉。于是，这就给了那些奸佞小人以大好之机。他们凭着一口伶牙俐齿，三寸不烂之舌，将妲己吹捧得心花怒放。于是，费仲、尤浑这样的家伙，也便乘此“东风”“扶摇直上”了。“远贤臣，亲小人”是一国将亡的征兆，商朝自不能免其俗。费仲善谀好利，致使商朝王族不满；尤浑以

谗毁贤者见长，致使各方属国纷纷与商朝中央疏远。而纣王和妲己却对他们信任无加，致使朝政大权旁落，而朝中大臣却深受其害。

据说商朝太师闻仲，北伐西归后，曾上谏十策：第一件拆鹿台，安民心不乱；第二件废炮烙，使谏臣尽忠；第三件填蜃盆，宫患自安；第四件填酒池，拔肉林，掩诸侯谤议；第五件贬妲己，别立正宫，自无蛊惑；第六件斩费仲、尤浑，快人心以警不肖；第七件开仓廩，赈民饥馑；第八件遣使命，招安东南；第九件访遗贤于山泽；第十件大开言路，使天下无壅塞之蔽。

若这十条都能为纣王所施行，那殷商还尚有苟延之机，尤其是其中的第五、第六两条，实为大快人心之策。然而纣王却不以为然：“五件贬王后，今妲己德性幽娴，并无失德，如何便加谪贬？六件中大夫费、尤二人，素有功而无过，何为谗佞，岂得便加诛戮？”

闻仲再奏道：“王后感大王造此惨刑，神鬼怒怨，屈魂无伸，乞速贬王后；则神喜鬼舒，屈魂瞑目，所以消天下之幽怨。速斩费仲、尤浑，则朝纲清静，国内无谗。圣心无惑乱之虞，则朝政不期清而自清矣。愿大王速赐施行，幸无迟疑不决，以误国事，则臣不胜幸甚。”

太师之语，可谓字字珠玑，全为成汤社稷所虑。然纣王却不为所动——妲己“钦”点之事，又怎可任由他人所改——后来虽然因二奸臣冒犯了太师，被迫将其囚于狱中，但当太师再赴东海远征之时，又传下旨意：“释放费仲、尤浑。”

彼时微子出班奏道：“费、尤二人，乃太师所奏系狱听勘者，今太师出兵未远，即时释放，似亦不可。”

纣王道：“费、尤二人原无罪戾，系太师条陈屈陷。我岂不明？王伯不必以成议而陷忠良也。”微子不言下殿，不一时赦出二人，官还原职，随朝保驾。可怜：

太师兵回奏凯还，岂知国内事多奸；
君王失政乾坤乱，海宇分崩国政艰。
道条陈列安社稷，九重金阙削奸颜；
山河旺气该如此，总用机心共等闲。

闻太师的一番苦心，全化作东流之水，耳畔秋风。正是：“从来逆孽终归尽，力纵回天亦是空。”

在妲己与费仲、尤浑这三个“最佳拍档”的操纵下，纣王日甚一日地昏庸，而成汤之基业，也日益化作“轻薄桃花逐水流”了。

“凤鸣岐山，西周雄起。”当西伯侯姬昌被囚于羑里之时，上大夫散宜生献宝于费仲、尤浑这一对“活宝”，求其在妲己面前为姬昌美言。见利忘义，本是小人通病，更何况此事惠而不费？枕边风的吹拂、马屁的清脆，再加之周国所献的不菲之宝，足令姬昌摆脱七年的牢狱之灾了，于是纣王“乃赦西伯，赐之弓矢斧钺，使西伯得征伐”（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）。

这一“赦”，无异于放虎归山。此时的周国，在经济、军事实力上，早已远超不修政事的殷商，加之纣王无道、妲己祸国，商室早已分崩离析，人心涣散。众多文武要臣，纷纷投奔西岐，乃至“太师疵、少师疆抱其乐器而奔周”（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）。

在贤明的姬昌及其子即后来的周武王姬发的领导下，周国日益强盛，原殷商的八百诸侯，已有四百尽归西岐。纣王此时，众叛亲离，成了一个真正的“孤家寡人”。

而此时的他，仍旧与妲己一起，耳听颂词，眼望升平，安享着天子的骄奢，只将眼前的大祸当做等闲。直至武王伐纣，大兵压境，纣王方想起反抗，无奈木已成舟。

决战发于牧野，史称“牧野之战”。这是一场惨烈的战斗。后人曾记载到：“牧野千里，血漂木杵”。虽纣王的军队在数量上多于西周，但仍改变不了一败涂地的下场。

《诗经·大雅·大明》对周军阵容作了如下描写：

殷商之旅，其会如林。
矢于牧野，维予侯兴。
上帝临女，无一尔心。
牧野洋洋，檀车煌煌，
駟马彭彭，惟师尚父，
时维鹰扬，凉彼武王。
肆伐大商，会朝清明。

由此可见，这场战斗的胜利，已经属于人心所向的西岐了。

纣王将临时编成的奴隶兵放在头阵，充作先锋队，而以亲军、卫队为后队，驱赶着奴隶兵去冲锋陷阵。这些奴隶们，平日在以纣王为首的奴隶主贵族们的压榨下，就曾以各种形式来反抗，现在又被驱赶着去送死，就更加激起了他们的反抗决心。因此当头阵商军和周军接触开战时，就被周军师太公望训练出来的周军击溃，这样“纣军皆倒兵以战”。这些奴隶兵们掉转了戈、枪，回杀商军，为周军向北开路。这就是“前徒倒戈”成语的来源。

在倒戈的奴隶的指引下，周王大军直抵朝歌。纣王大势已去，环顾四周，惟有妲己了。

之战

纣王道：“大势去矣。”传旨封宫官朱升：“速于鹿台下架起干柴，此台是我一人所有，不可为姬发小儿所得，我一人当与此台同归于尽。”

纣王见鹿台下堆满干柴，亲自斟酒，自与妲己在鹿台上饮宴起来。

纣王酒过三巡，道：“我一人死后，你必为姬发所占，我心又不忍见爱妻与我同归于尽，奈何？”说罢，不禁落下泪来。

妲己闻言，也十分伤感，流着眼泪道：“大王当初就不应该纳臣妾进宫。既进宫，更不应如此宠爱。事已至此，臣妾为大王捐躯就是了，请大王不必忧虑。”

纣王道：“我一人与你恩爱一场，没料到是如此结局，说来令人痛心。”

纣王暴虐蹇黔黎，国事纷纷日夜迷；
痛饮不知民血尽，荒淫哪闻鬼神凄？
蜃盆宫女真残贼，焚灸忠良类虎貔；
报应昭昭须不爽，头悬太白古今题。

妲己走下鹿台，纣王举火自焚。无道的殷纣终于得到了他应有的下场；而成汤祖业，也随着

鹿台的熊熊之焰，灰飞烟灭。

至于妲己是怎么死的，史家众说纷纭，有说是用“骨刀自刺喉咙而死”，有说是与纣王双双自焚而死，还有说是为周军所擒，斩首而死的。

妲己死因究竟何如？暂无从可考，但凭“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”罢。

妲己，可以看作最早的红颜祸水，一个挺立了数百年的商朝大厦，就直接倾倒在她的手里。那些本为栋梁之材的国家肱股，或惨死于她所设立的酷刑之中，或干脆逃之夭夭，远离这个是非之地，或另投明主成了反攻殷商的中坚力量；那些为国家之本的人民和奴隶，也因她的奢侈靡乱而承受着难堪的重负，甚至于因她的信口开河而枉送了性命；她无休止的欲望，让纣王掏空了商朝本已干瘪的钱包，来满足她的一时兴起。这一切的一切，怎不加快西周代商的步伐？

商朝的衰败，根本原因在于它自身的缺陷。《三国演义》开篇说得好：“天下大势，分久必合，合久必分。”四五百年的延续，许多弊端渐渐积累。到了纣王时代，更由于其不治朝政，四处用兵，使得本已外强中干的殷商雪上加霜。加之西周的崛起，经济的发展，商为周所代，只是一个时间问题。

从另一角度来说，如果纣王能够励精图治，不为谗言所动，商朝还是有发展的希望的。毕竟他是一国之主、千金之口，国家尽在他的掌握之中。对国家的生死存亡，起主要作用的是他，而不是只能吹枕边风的妲己。但正因为纣王的昏庸无道，“惟妇言是从”，才令殷商覆灭。

但不可否认的是，妲己的所作所为确实为人所诟病。她的残忍与冷酷，实为前无古人，后无来者。亡夏之妹喜，恐怕也只能望其项背。后人的指责，也不为枉说了。

倾城一笑亡西周——褒姒

桀之亡，以妹喜；幽之灭，以褒姒。

——《忍经·色之戒第十》

“烽火戏诸侯”的故事世人皆知，而故事的主人公，那位不苟言笑的冷面美女，则成为后世所唾弃的红颜祸水。传说她难启笑颜，终日不乐；设计废申后，篡夺后位；废太子宜咎而立其子伯服为王储。最著名的，则是那“烽火戏诸侯”以亡西周的故事了。曾有诗对其评价：“怀孕迟迟四十年，水中三日尚安然。生成妖物殃家国，王法如何胜得天？”可谓短短 28 个字，就给褒姒亡周下了千古定论。

折得名花字国香 布荆一旦荐匡床

武王伐纣，西周崛起，中国历史上奴隶制的鼎盛时期到来了。从武王姬发为始，至幽王姬宫涅为止，西周大约延续了300年12王，是为历史上奴隶制社会的全盛时期。但自公元前841年，“国人暴动”、“共和执政”之后，西周就开始由盛转衰，走向没落了。

《史记·周本纪》曾记载：周宣王时，一日从太原归来，行至镐京，听得有儿童“拍手似像而歌”，歌曰：“月将升，日将没；麋弧箕箒，几亡周国。”

周宣王听之不解，回问臣子，大宗伯召虎答道：“厚，是山桑木名，可以为弓，故曰麋弧。箕，草名，可结之以为箭袋，故曰箕箒。据臣愚见：国家恐有弓矢之变。”

太宰仲山甫奏道：“弓矢，乃国家用武之器。王今料民太原，思欲报犬戎之仇，若兵连不解，必有亡国之患矣！”

后两句已解释清楚，但前句又不可解。又问，太史伯阳父答道：“臣观天象，其兆已成，似在王宫之内，非关外间弓矢之事，必主后世有女主乱国之祸，况谣言曰：‘月将升，日将没’，日者人君之象，月乃阴类，日没月升，阴进阳衰，其为女主干政明矣。”

宣王又道：“本王赖姜后主六宫之政，甚有贤德，其进御宫嫔，皆出选择，女祸从何而来？”

伯阳父答道：“谣言‘将升’‘将没’原非目前之事。况‘将’之为言，且然未必之词。王今修德以楔之，自然化凶为吉。弧不须焚弃。”

在当时，这种谶谣显得神秘玄妙。它最主要是通过儿童之口进行扩散。人们普遍认为儿童天真无知，他们所传的谣谚必非出于自撰，肯定出自天意，再加上臣子们的一番解释，不由得宣王不信以为真。

而此时的宫中，又出了一件异事。有一位先朝的宫女卢氏，年50有余，怀孕40余载，方生下一女。周宣王忙召之询问，只听卢氏答道：“妾听说夏朝桀王时，褒城有个人化为两条龙，降在王廷，对桀王说——我是褒城二君。桀王非常恐惧，杀了二龙，将龙涎藏在木椁中，自殷朝经历600余年，传了28王，都不敢打开木椁看。到了先王时打开木椁，龙浆横流于宫廷，化为元龟，妾当时17岁，因为足踏龟迹而忽然有了身孕，如今才刚生下一个女儿。”

宣王道：“此女是怪物，你抱出我看一看！”

卢氏道：“妾疑心为怪物，生下来的那天晚上就让宫女将此女孩扔在御河中浸死了！”

宣王对伯阳父道：“此女孩已死，卿试着占卜，看妖气消灭了没有？”

伯阳父占卜后道：“妖气虽然出宫，然而还在人间！”

于是，“周宣王闻谣轻杀”，下令“城内城外，挨户查问女婴。不拘死活，有人捞取来献者，赏布帛各三百匹；有收养不报者，邻里举首，首人给赏如数，本犯全家斩首”。命上大夫杜伯专督其事，因谣词又有“麋弧箕箒”之语，再命下大夫左儒，督令司市官巡行庭肆，不许造卖山桑木弓，箕草箭袋，违者处死。

然而，此事虽城中之人遍晓，乡下之人却无知。西城军卒巡访时看见一个男子背着山桑木弓，一个女子背着箕草织成的箭袋，在街上叫卖。军卒看见，心下思量：“如今朝廷大臣断定谣歌是山桑木弓箕草箭袋，这两个人必应其事，又说女子乱国，我们放了那个男子，将此女子捉去见天子。”那个男子救不了自己的妻子，抱头便跑。到了郊外，听见森林中群鸟喧噪，有婴儿啼哭的声音。

他进入林中，看见百鸟用翅膀上的羽毛覆盖着一个躺在青草上的女婴，他想：“我妻被朝廷捉去，估计没有了性命，不如抱此女孩回去，抚养成人，也还有个寄托。”于是抱起婴儿，奔褒城逃难而去。

当他们来到褒城之后，因一男子携带女婴甚为不便，就将她托付给了当地的一家姓姒的夫妇。于是，后世便称这个女婴为“褒姒”。

当然，以上所言关于褒姒的身世及来历，都为经过历代的传说加工成的野史和小说家言，现代人也不会相信褒姒“龙涎所化”、“百鸟护身”了。真正的事实怎样，也无从考证。

或许史上有过若干记载，但都为始皇帝一炬而焚之，今人已无幸得知。但传说毕竟有它存在的理由。所谓“龙涎”，在古代被视为一种不详之物，古语有云：“国家亡，妖孽生”。历史上，褒姒被定性为亡国之女，甚为不吉，故经历代加工，就形成了“龙涎所化”的传奇了。至于“百鸟护身”，则恐怕是人们认为是上天派褒姒来亡周国，故保她平安了。否则，一个刚降生的女婴，又怎可能在林中独自存活三日，这也是后人的“自圆其说”吧。真相难白，姑妄听之。总之，褒姒的祸国之罪，从她刚到人间，便为后人所定下了。

公元前 782 年，周宣王崩。第二年，周幽王即位。《东周列国志》上曾描写这位周王道：“幽王为人，暴戾寡恩，动静无常。方谅阴之时（在国丧期间），押昵群小，饮酒食肉，全无哀戚之心。自姜后去世，益无忌惮，耽于声色，不理朝政。”

虽然殷鉴不远，应以为戒，但这位幽王似乎走的是纣王的老路：声色犬马，不理朝政，就使得本已内忧外患的西周更加没落了。而这位国君的好色，也不亚于商纣：遍寻美女，充纳后宫，任意恣乐。周朝大夫褒姒，执意上谏，却令幽王大怒，命囚其于狱中。褒姒之子洪德遍寻救父之法却不可得。

一日，洪德因收敛（收地租），来到褒城乡间，恰遇此时已经 14 岁的褒姒出门汲水。洪德见之，虽“村妆野束”，却“不掩国色天姿”，暗中计议，将此女献于幽王，以换取父亲的自由。于是用布帛 300 匹，将褒姒买了回去，随后献于幽王。幽王细观之：

静女其姝，俟我于城隅；
爱而不见，搔首踟蹰。
静女其变，贻我彤管；
彤管有炜，悦怿女美。
自牧归蒿，洵美且异；
匪女以为美，美人之贻。

——（《诗经·邶风·静女》）

于是幽王龙心大悦，赦褒姒出狱。自此与褒姒“坐则叠股，立则并肩，饮则交杯，食则同器。一连十日不朝”。

可怜的褒姒，年仅 14 岁，就被当做赎罪的贡品献入周宫，日夜服侍着已有一个成年儿子的